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09 ·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第 2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瞄准五无目标 建立五化体系 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2009 年 4 月 12 日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现场会上的发言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书良(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乳山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乳政发[2009]8 号) (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09]9 号)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意见(乳政发[2009]12 号) (1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9 年度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64 号) (2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 2009 年度美国白蛾防控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66 号) (2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1 号) (2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2 号) (3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处置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进行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6 号) (3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80 号) (3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产业招商办公室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84 号) (41)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3)

瞄准五无目标 建立五化体系 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2009年4月12日在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现场会上的发言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书良

近年来,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上级外经贸、出入境检验检疫和农业等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我们瞄准“管理无盲区、投入无违禁、产品无公害、出口无隐患、百姓无担忧”的“五无目标”,着力构建组织网络合力化、农资监管一体化、工作推进联动化、出口管理链条化和消费保障民本化的“五化体系”,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取得了提升形象、扩大出口、壮大龙头、促进增收的成效。

一、建立合力化的组织网络体系,努力实现管理无盲区

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是事关群众消费安全的民心工程,是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德政工程,也是保障出口、捍卫“中国制造”形象的基础工程。2007年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特别是2008年全省出口农产品区域化管理现场会召开后,乳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一号工程”,作为农业品质提升阶段的长久之计,从健全组织体系这一基础环节入手,全面加大整治力度,构筑起了“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工作格局。一是在整治范围上做到了“全领域”。按照试点县工作要求,区域化管理

的重点是出口农产品。但考虑到区域农业的特点,尤其是花生、大姜等作物需倒茬作业的传统,我们自我加压、高点定位,主动跳出了出口的界限,实行内外统一、双管齐下,将管理范围由出口农产品延伸到了行政区域内农、牧、渔所有农产品。这一管理方式,尽管整治范围更大,整治任务更重,但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质量问题,有利于从整体上塑造区域农产品的品牌形象,更好地保出口、保民生,使受益主体实现最大化。按照这一定位,我们确立了“四个百分之百”的工作目标,即经过3-5年努力,全市行政区域内农产品100%达到无公害标准,出口农产品100%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大宗农产品100%建立市场可追溯体系,优势农产品100%以村或龙头企业为单位使用统一包装标识和代码。二是在管理网络上实现了“全方位”。按照地方政府与专业机构联手抓、常设机构与执法部门共同管的原则,我们建立了上下贯通、内外协作的管理网络,形成了“一支队伍搞监管、一个拳头保安全”的管理体系。在市级,成立了市长牵头、分管副市长和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乳挂职专家主抓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对区域化管理工作负总责、总体抓;在部门,设立区

域化管理办公室作为具体办事机构,针对以往部门职能交叉导致监管不力的实际,从安监、工商等5个部门抽调业务骨干长驻办公,实行集中化、流程式监管;在镇级,注重网络下移、管住一线,在全市15处镇划片设立了5处镇级质量监管站,实行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实现了农业与质监管理网络的对接。三是在责任落实上达到了“全覆盖”。围绕建立“工作到人头、任务到地头、目标在心头”的管理责任制,每年年初我们都召开区域化管理工作会议,与各镇、重点涉农企业和各村层层签订责任状,逐级细化,落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确保安全”。我们规定,凡不能完成责任状年度目标任务的,镇级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企业年终经济奖励降低一个档次,农村干部工资酌情扣减,从而形成了以镇为功能区域、以企业为管理中坚、以村为基本单位的责任落实和追究体系,较好地调动了各个层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建立一体化的农资监管体系,努力实现投入无违禁

经过全市农产品质量管理现状评估,我们认识到农残是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农业化学投入品监管是区域化管理的重中之重。我们抓住这一“牛鼻子”,实行堵源头、管市场、重防范,全力净化农资市场环境,收到了“四两拨千斤”的实效。一是严格准入,堵住源头。实行关口前移,严把准入闸门,出台了《农兽渔药市场准入管理办法》,规定凡进入乳山市场的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先到农安办审核登记备案,签订《质量承诺书》后方可销售,从而在源头上形成了坚固的“防火墙”。与此同时,设立了不良农资黑名单和良好经营者数据库,对日常经营出现

问题的单位,列入黑名单实行重点监管,提高抽查抽检频率;对日常经营诚信规范的单位,纳入良好经营者数据库提供便捷服务,在全市形成了依法经营的良好导向。2008年,由于达不到市场准入要求,我市先后有90家经营店被迫停业。二是严打整治,管好市场。我市现有的400余家农资经营店分别挂靠于农业植保、供销生资和邮政三农服务站3家法人单位,以往这种挂靠只是一种松散型的管理关系,极易造成管理失控。针对这一特点,我们实行了“枢纽式”的追根管理机制,重点强化对3家骨干经营单位的连带管理责任,执法中发现问题,对经营业主和挂靠单位实行“双追究”。目前,我市3家骨干经营单位设立配送中心18处,均与挂靠单位签订了挂靠合同和承诺书,所有备案农药加贴标识后,向挂靠店进行分销、专供,挂靠店也全部建立了进销货台帐备查,确保货物来的明白、销的清楚,哪个环节出了问题一目了然。这样做,既解决了农资经营店点多面广与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又强化了骨干经营单位的管理责任,实现了执法部门由全面抓向重点管、经营单位由被动管理向主动自律的“双转变”。在管理体制理顺的基础上,我们又在全市开展了“农资市场集中整治”活动,经群众举报和执法检查,累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经营案件37起,治安拘留2人,形成了“依法用药、违规必惩”的舆论氛围。三是严格标准,超前防范。按照日本、欧盟等国际标准,目前在我国允许使用的农药中,有一部分已被列入禁用范畴。为消除出口、内销产品“双重标准”问题,我们超前与国际标准接轨,将国际市场禁用农药一体纳入整治范围。如,花生等作物生产使用的乙草胺等就属于这种情况,我们要求3家重点农

资经销单位不得销售此类农药,并以1万元/吨的标准,对销售优质替代农药进行补贴,为花生出口解除了后顾之忧。

三、建立联动化的工作推进体系,努力实现产品无公害

开展区域化管理工作,企业是龙头,村级是中坚,农民是主体,只有建立起联动机制,才能有效地保障工作开展。在这方面主要抓了两点:一是探索实行“双备案”机制,发挥好村、企在基地管理中的主导作用。龙头带基地、联农户是区域化管理的重要途径,但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发现,由于管理难度大,个别企业不愿扩大基地,由于利益不直接,村级组织对基地建设不买账,导致个别基地有名无实。围绕激发企业管理基地的积极性,我们通过探讨,由威海检验检疫部门与乳山农安办一起对出口企业基地进行“双备案”,凡是生产档案完善、管理达标的基地都可以申请备案,获备案基地减少检验批次,产品出口随检随放,这样较好地激发了企业建基地、管基地的主动性。目前我市“双备案”基地面积已达38万亩。围绕发挥好村级组织带领农民从事标准化生产的协调管理作用,我们引导基地所在村与企业签订合同,凡按标准要求种植,每收购1吨原料,企业给予基地村一定的管理补贴,这样既减少了原料收购中间环节、降低了企业成本,又做到了让利于村、以工补农。二是多种形式搞培训,发挥好干群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围绕提高民众的区域化管理意识,我们从群众不认识的环节入手,从经营者不了解的知识讲起,从干部不熟悉业务开始,实行“每季一讲、每月一课、每周一报”,广泛开展多层次的宣传培训活动。在群众培训方面,录制了6期以高毒农药鉴

别、标准化操作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讲座片,每晚黄金时段在电视上滚动播出;市财政出资30万元,印制了挂历、年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知识手册》,把农药案件受理、如何鉴别真假、举报投诉方式等内容宣传到千家万户,收到了寓教于用、潜移默化的实效;在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专门开设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培训课堂,先后举办培训班8期。在经营者培训方面,以专题讲座为主要形式,分3期对全市所有农资经营单位业主进行了集中培训,今年初又对农业植保、供销生资两大系统的农资经营者进行了二次强化培训。在干部培训方面,集中对全市1480余名骨干管理人员进行了常规培训,对工商、质监等部门执法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去年3月份以来,全市已累计开展集中培训活动30多次,培训群众4万多人次,“重视质量、关注质量、享受质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去年底《威海日报》对我市农产品安全管理知识进行了问卷调查,98%以上的被调查人员对有关知识了解比较透彻。

四、建立链条化的出口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出口无隐患

出口农产品是区域农产品中的精品,代表了一个区域农产品的国际形象。基于区域化管理工作打下的良好基础,我们按照“企业+基地+标准+品牌+市场”五位一体的质量管理模式,狠抓了出口产品的质量管理。一是完善标准抓基地。按照“有标贯标、无标建标、缺标补标”的原则,参照国外市场要求和农业操作规范,制定了12个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为企业指导基地建设提供了操作依据。为确保这些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生产中,我们要求所有出口企业都要明确

基地管理负责人,建立日常生产档案;所有基地都要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品种、统一播种、统一管理、统一用药、统一收获”的六统一管理模式,对日常生产实行全过程指导服务。2008年,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先后4次组织对我市重点出口企业基地进行了抽样检测,均未发现违禁农药残留问题。二是政企联动搞检测。采取“政企联建、企业为主”的形式,以市鲁菱公司原有化验室为基础,由市财政与企业共同出资配备部分先进检验检测设备,成立了乳山市农产品品控中心。同时,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鼓励出口企业自建检测中心,把住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首尾”两道关口。目前,我市53家出口企业已全部具备了基本检测能力。三是依托品牌拓市场。采取单一性品牌创建与区域性品牌建设并重、传统市场巩固与新兴市场拓展并举的办法,全面加大品牌创树和市场开拓力度,较好地提升了区域农产品的美誉度和占有率。在品牌创树上,出台了农产品品牌创树奖励政策,整合部门、企业、协会、农户的力量,改变以往各自为战、单独创牌的做法,共创区域性、代表性品牌,借品牌打通出口“关卡”,靠品质拿到出口“绿卡”。2008年,共发放奖励资金70多万元,争创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有机食品认证23个,“乳山牡蛎”通过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并在全省第一个通过省检验检疫局牡蛎养殖场备案,“乳山大姜”有望今年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审核。在市场拓展上,改变过去企业独自走出去参加各类博览会、举办产品交易会的做法,由政府出面组织同行业企业与会参展,并补贴所需的摊位费用,较好地展示了乳山农产品的整体形象。目前,我市农产品出口市场拓展到欧盟、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等

准入标准较为严格的国家和地区,出口国别达到57个,呈现出传统市场、高端市场、新兴市场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五、建立民本化的消费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百姓无担忧

区域化管理的主体是群众,管理成果理应由群众共享。让百姓消费无担忧、让受益群体最大化是区域化管理的最终宗旨。为此,我们做了3方面工作:一是着力扩大规模,满足绿色消费需求。一方面,抓住区域化管理的有利契机,积极放大品牌效应引龙头,整合各类资源建协会,加大政策扶持育大户,多方培育建设标准化基地的载体,目前全市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已达到300多家,其中威海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2家,发展各类中介组织116家;另一方面,抓住十七届三中全会释放的政策信号,加大土地流转探索力度,成立了乳山市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积极引导土地向大户、基地集中,为实现基地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目前,通过流转实行规模化经营的土地已达1.8万亩,计划经过2-3年使基地规模经营面积突破50万亩,实现由分户化的“小生产”向基地化的“大生产”转变,让更多的群众吃上放心安全的食品。二是搭建信息平台,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依托农产品品控中心,我们强化了对区域农产品质量的跟踪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在网站上公示、报纸上宣传、电视上播放,并且在部分超市设立了无公害产品专柜,在全市形成了优质优价、绿色消费的理念,现在无公害产品在乳山市场上非常受欢迎,许多市民养成了购买食品先查安全信息的好习惯,使好产品有了更大的市场、生产者得到了更多的实惠。下一步,我们准备邀请专业学者和业内专家来乳举办区域化管理工

作研讨会,一体推介乳山生态环保的城市形象和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同时启动建设好总投资4000万元、设在乳山的省级农副产品监督检验中心,争取年内投入使用,提高对农产品质量的监测能力,为安全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指导。三是完善追溯体系,实行绿色消费问责。在这方面,我们尚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这也是下步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想法是,以宣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最近颁布的《食品安全法》为契机,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思路,在大宗农产品基地种养管理、原料收购贮存、产品加工包装、成品运输出口等各环节建立完备的管理档案,出现质量问题根据信息源迅速启动追溯程序,对首次出现问题的基地和企业亮“黄牌”、及时召回产品、限期进行整改,再次出现问题的亮“红牌”、撤消基地备案、停产停业整顿,做到不召回问题产品不放过、不查清问题原因不放过、不制定整改措施不放过、不限期进行整改不放过、不追究相关责任不放过、不处理问题产品不放过。

随着区域化管理工作的深入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实现了从产品优势到产业优势、从企业增效到农民增收、从出口保障到全民共享的“三级连跳”,使我们看到了现代农业的新方向,切实感受到了对“三农”带来的新提升。一是提升了区域农产品的市场声誉。区域化管理工作,对内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对外扩大了市场影响,“乳山产”的绿色品牌形象逐步树立起来,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日本客商对我市每年4-5次的浓缩果汁和花生原料质量检测,已正式函告取消;俄罗斯客商主动来乳就蔬菜出口事宜进行磋商,达成了长期供货协议;新加坡经贸理事会拟与我

省合作在乳山建设食品安全区,目前已进入项目考察和投资洽谈阶段。二是提升了农副产品的创汇能力。区域化管理工作的开展,使我市农产品实现了由产品找市场到市场找产品的转变,2008年全市农产品出口额达到2.6亿美元,增长28%,其中花生、大姜、苹果等拳头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扩大,目前我市花生制品出口量居全国县级第二位。三是提升了出口企业的经营层次。农产品质量区域大环境的净化,大大降低了企业建管基地的成本,使企业专注于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为扩规上新、拓展经营创造了良好条件。目前,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已有2家成功上市,鲁菱果汁总投资1亿元扩大果蔬汁加工、华隆公司年加工3500万只肉食鸡等一批传统龙头企业扩规项目,以及总投资2亿元的匈牙利畜牧养殖加工等一批与外合作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之中。四是提升了农民的收入水平。区域化管理工作的开展,初步形成了“优质优价”的市场导向,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收。去年我市大姜、苹果价格每公斤较周边地区分别高出0.3元和0.4元,仅差额部分就增收1.7亿元,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533元,较上年增长9.8%。

领导和同志们,在区域化管理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省、市领导的亲切关怀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才省长和威海王培廷书记、孙述涛市长,以及外经贸、检验检疫、农业等上级部门领导多次莅临乳山检查指导工作,使我们拓宽了思路、坚定了信心、增强了干劲。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2009年,是我市区域化管理工作的“纵深推进年”,我们将承接区域化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

着力在抓巩固、抓深化、抓提升上下功夫,真正把区域化管理工作培育成扩大出口的新动力、“三农”提升的新依托和消费安全的新保障。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有毅力,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本次会议召开为契机,虚心学习先进单位经验,不断提升全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把乳山建成全省一流质量、一流效益的农产品安全区,为全省的区域化管理工作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创树样板,做出应有贡献。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乳山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乳政发〔200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定对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屋拆迁秩序,市政府决

一、搬迁补助费标准

类 别	单 位	补助标准(元)	备 注
住宅房屋	套	1200	
非住宅房屋	平方米	15	建筑面积

二、房屋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类 别	补助标准(元/月、平方米)		备 注
	过渡期内	逾 期	
自行解决住处	6	10	1、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2、按建筑面积计。
使用周转房	0	4	

三、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补助费标准

类 别	标准(元/月、平方米)		备 注
	过渡期内	逾 期	
营业用房	25	30	1、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2、按建筑面积计。
生产用房	12	15	
其他用房	6	8	

四、拆迁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类 别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附属房屋	平方米	按建安成本半价补偿	
偏 坡	个	300	
门 楼	座	300	
厕 所	座	200	指室外旱厕,水冲式加倍
院 墙	立方米	40	
院地面	平方米	石、砖 10,混凝 20	
地 窖	立方米	20	
自装暖气 安装费	户	400	
空调移机	台	400	
热水器移机	台	100	
电话、宽带 移机	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执行		

拆迁私房院内树林补偿标准:

树 类	胸 径	补偿标准
果 树	10 厘米以上	300
	5 厘米以上不足 10 厘米	240
	2 厘米以上不足 5 厘米	120
用材树	20 厘米以上	80
	10 厘米以上不足 20 厘米	60
	5 厘米以上不足 10 厘米	40

拆迁房屋楼层调整系数表：

调整系数 % 总楼层 楼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	七层
七层					-8
六层				-7	+5
五层			-5	+7	+10
四层		-5	+10	+10	+12
三层	-5	+8	+8	+8	+8
二层	+10	+5	+5	+5	+5
一层	0	0	0	0	0

备注：1. 楼内草厦计自然层；2. 平房、两层小楼的调整系数为 0；3. 平顶、起半脊的顶楼按上述楼层调整系数调整，带阁楼、现浇的调整系数为 0；4. 安置房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其他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旧村改造中，被拆迁住宅房屋为平房的，原则上按房屋正房面积一比一点五的比例安置。折算面积小于安置房面积的，差额面积十平方米以内按建安成本结算。其他特殊情况，协商一致的，依照其约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批准且已实施拆迁的项目，其补助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乳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乳政发〔2004〕21 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照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房管局拟定的《乳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
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乳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
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山东省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参照《威海市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
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拆迁当事人,包括拆迁
人和被拆迁人。

拆迁人是指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
位。

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四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
有利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区改建,改善城市
生态环境和居民居住条件,有利于保护城市历史
文化风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拆迁人必须按规定,对被拆迁人进
行补偿、安置;被拆迁人、被拆迁房屋承租人以及
其他占用被拆除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搬迁
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六条 市房产管理局是本市房屋拆迁管
理部门,对本市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
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
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城市
规划、拆迁审批程序或者扩大拆迁规模以及滥用

强制手段、野蛮拆迁等行为进行举报。

市监察、房产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八条 市政府依据城市规划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城市房屋拆迁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拆迁安置房屋年度建设计划。

第九条 列入拆迁年度计划内的房屋需要拆迁的,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可凭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者其它有关批准文件,提请市房产管理部门发出通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核查拟拆迁范围内房屋的产权情况、使用情况以及租赁情况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拆迁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及附图;
-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五)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六)产权调换房屋的房源证明和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拆迁计划应当包括拆迁范围、拆迁方式、拆迁期限、动工拆迁和完成拆迁的具体时间等内容;拆迁方案应当包括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基本情况、补偿安置费用概算、拆迁安置用房平面设计图、临时过渡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对申

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市房产管理部门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申请人和申请拆迁范围内有关单位、个人对拆迁方案等问题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内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拆迁人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应当在拆迁现场公示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工作流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实施拆迁的单位名称、拆迁工作人员名单等,接受监督。

市房产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市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拆迁人必须按照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实施房屋拆迁。

拆迁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在拆迁期限内

完成拆迁,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延期拆迁申请;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批准延期拆迁的,延长期限累计不得超过1年。逾期未申请或者经申请未获批准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实行委托拆迁。

拆迁人实行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书面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按照规定支付委托拆迁费。

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实施房屋拆迁的单位,必须取得城市房屋拆迁资格证书。

市房产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六条 在拆迁期限内,拆迁当事人应当按规定,就拆迁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地点和安置面积、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订立书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公有出租住宅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书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人应当自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拆迁人不得要求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先搬迁、后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七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反悔或者拒绝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进行裁决。

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还应当说明理由。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户数或者拆迁面积超过三分之一的,市房产管理部门在决定受理裁决申请前,应当进行听证。

决定受理的,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按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安置用房、周转房的,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但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九条 拆迁人已经履行裁决规定的义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由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二十条 拆迁人及相关单位不得改变尚未搬迁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原有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基本生活条件,不得拆除妨害其房屋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手段迫使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搬迁。

第二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在拆除房屋后 30 日内,持房屋拆迁许可证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到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注销登记手续,缴销原房屋权属证书。

拆迁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必须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观、文物古迹等房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进行转让,应当经市房产管理部门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必须足额到位,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市房产管理部门、拆迁人和金融机构应当共同签订协议,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由市房产管理部门出具资金用途的说明后,金融机构方可拨付。

被拆迁人有权要求拆迁人或者市房产管理部门出示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金融机构出具虚假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房屋拆迁实施情况和拆迁补偿安置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和统计

资料报告制度。

拆迁人应当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拆迁资料,并应当在完成拆迁后 30 日内向市房产管理部门移交拆迁资料。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六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

第二十七条 拆迁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的金额按照被拆迁房屋所处区位的新建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其它特殊情况协商一致的,依照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被拆迁房屋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以所提供的安置房屋与被拆迁人的被拆迁房屋进行产权调换。安置房屋和被拆迁房屋的价格均按规定进行评估确定。双方结清差价后,安置房屋的产权归被拆迁人所有。

第二十九条 被拆迁房屋室内自行装修装饰的补偿金额,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委托评估确定。

第三十条 被拆迁房屋和安置房屋的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

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无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建设手续合法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以批准建设文件载明的建筑面积或者以房地产测绘机构实际测量的建筑面积为准。

第三十一条 拆迁人提供的安置房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
- (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技

术规范和标准;

(三)产权清晰。

拆迁人提供的安置房屋应当是新建房屋;提供其他房屋的,应当经被拆迁人同意。

第三十二条 被拆迁房屋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地点,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对拆迁范围的要求和建设工程项目的性质确定。

拆迁住宅房屋,拆迁范围用于住宅房屋建设,被拆迁人要求就地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安置且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能够满足被拆迁人房屋产权调换安置要求的,拆迁人应当就地安置。

拆迁住宅房屋,拆迁范围用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行异地安置。

第三十三条 拆迁非营利性公益事业房屋,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拆迁非营利性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四条 拆迁出租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或者安置。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但原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拆迁非住宅房屋,其房屋所有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用途栏内标明营业内容的,应当按照营业用房给予补偿或者安置。

拆迁的住宅房屋用作营业用房,且同时符合

下列条件的,应当适当提高补偿标准:

(一)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纳税记录;

(二)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

第三十六条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由当事人在拆迁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拆迁人提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可按照工程造价给予适当补偿,但批准临时建筑时规定不予补偿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拆迁的房屋存在产权、债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在拆迁期限内未解决的,由拆迁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先行拆迁。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纠纷解决后,拆迁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或者进行房屋产权调换。

第三十八条 拆迁产权不明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九条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按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

第四十一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且自行寻找安置用房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在过渡期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实行产权调换的,过渡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人付给被拆迁人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周转房。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从逾期之日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对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三条 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支付经营性补助费。

第四章 拆迁评估

第四十四条 被拆迁房屋和安置房屋需要评估的,应当由取得房地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四十五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拆迁评估机构的名录,供拆迁当事人选择。

第四十六条 拆迁当事人应当协商选择拆迁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组织抽签确定;拆迁当事人放弃抽签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指定。

拆迁当事人应当与选定的拆迁评估机构订立拆迁评估委托合同,并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费用由拆迁人承担,但被拆迁人自行委托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拆迁评估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受托

的评估业务。

第四十七条 房屋拆迁评估应当选用市场比较法,不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条件的,可以选用其它评估方法,但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拆迁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拆迁评估机构应当如实出具评估报告,不得与拆迁当事人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给予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拆迁评估业务。评估报告必须由两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

拆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拆迁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是拆迁当事人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将初步评估结果向被拆迁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并进行现场说明,听取意见。

公示期满后,评估机构应当向拆迁当事人提供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分户评估报告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送达被拆迁人。

第五十条 拆迁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原评估机构申请复核,也可以另行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重新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的差异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原评估结果有效,重新评估费用由提出异议的拆迁当事人承担。超出允许误差范围的,由拆迁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异议的拆迁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威海市或省房屋拆迁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技

术鉴定,其鉴定结论作为最终裁决结果。重新评估和专家鉴定费用由未被采用评估结果的评估机构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拆迁人违反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拆迁人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二)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三)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五十四条 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转让拆迁业务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拆迁人违反规定,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挪作他用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挪用资金金额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房屋拆迁评估机构和房屋拆迁评估人员在房屋拆迁评估中,违反房屋拆迁评估的有关规定和规范,出具不实评估报告、与拆

迁当事人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或者以给予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拆迁评估业务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拆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查、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二)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违反拆迁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拆迁范围确定后,违反规定办理应当暂停办理的事项的;

(四)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接受拆迁委托或者作为拆迁人实施拆迁的;

(五)未按规定受理房屋拆迁纠纷申请并依法作出裁决的;

(六)违反规定组织实施房屋强制拆迁的;

(七)未经拆迁当事人协商和组织抽签,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直接指定房屋拆迁评估机构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并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八条 阻挠、妨碍市房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拆迁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停产、停业补助费标准,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级规定制定,报

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条 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经批准建设需要拆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旧村改造需要使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拆迁该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安置标准应当和同一区位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相一致。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8月17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乳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乳政发〔2004〕2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批准且已实施拆迁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 意 见

乳政发〔200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河道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维护良好的河道管理秩序和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定范围,明确主体。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管理主要以乳山河、黄垒河等流域为重点,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规范程序、严格监管”的原则,河道流经区域所在镇人民政府为河道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河道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的实施、管理、协调,努力实现矿产开采与河道治理同步推进,使河道达到安全防汛、服务农业、保护生态的目标要求。

二、规范程序,严格审批。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的主管部门是市国土资源局和市水利局。为保证河道矿产资源开采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市政府组成由分管副市长及国土、水利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对河道矿产资源开采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审批。具体操作程序是:计划开采河道矿产资源的镇人民政府向市水利局、国土资源局书面提交河道矿产资源开采意见和河道治理方案,经初审后,报联席会议审批确定。审批后,

由市水利局牵头,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及相关镇政府参与,按照开采意见和治理方案立即制定工程发包方案,报联席会议批准后,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对外发包,竞得人依法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开采。工程发包款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全部上缴市财政,除上缴有关管理费用及矿产资源开采应缴款项外,余额由市财政返还给河道所在镇政府,专门用于河道的治理维护。河道工程竞得者除按合同缴纳工程款外,还需按中标总价款的20%缴纳河道治理保证金,由市财政统一代管。河道矿产资源开采工程结束后,由联席会议组织验收,达到河道治理预期效果的,及时退还治理保证金,达不到治理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发包镇政府负责对河道进行专项治理,治理费用由矿产资源开采竞得人承担,从治理保证金中列支。

三、密切配合,长效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协作,群策群治,切实加强日常性监管,努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河道矿产资源开采工作规范有序、长治久安。各相关镇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抓好辖区内河道矿产资源的开采监管,对非法采矿行为要及时制止、上报情况,

对疏于管理、放纵非法采挖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行政一把手的责任。市国土资源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乱采河道矿产资源、乱堆乱放违规占地等行为的日常管理和治理力度,进一步规范河道矿产资源采挖秩序。市水利局要加强河道管理,加大对非法采砂、乱占河道等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河道安全畅通。市财政局负责河道治理费的收取管理,监督河道治理费用的使用。市安监局要依法对河道矿产资源开采进行监管,及时审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要全力配合整治工作,依法保障河道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活动顺利进行。电业部门要加强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的电力监管,未经联席会议审批的开采行为,一律不得为其安装电力设施,不得擅自供电,发现自行上电用电的,要坚决予以查处。环保、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审查河道矿产资源开采行为是否危及环保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开采活动规范有序。广电、报社等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对非法采挖行为公开曝光,进一步营造河道矿产资源有序开采、河道治理规范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

附件

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管理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组 长:王祥芹(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胡新会(市水利局局长)

于海涛(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宫润杰(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韩 强(市安监局副局长)

张书松(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廷学(市电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刘 阳(市环保局副局长)

马端波(市交通局副局长)

宫润旭(市公路局副局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9 年度廉租住房 货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房产管理局拟定的《2009 年度廉租住房
货币补贴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转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9 年度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

乳山市房产管理局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日)

为进一步完善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的
住房保障体系,不断改善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
条件,本年度市政府确定对 100 户城市低收入家
庭租房进行货币补贴,其中新增加的城市低收入
家庭补贴户数为 67 户,需复核的补贴户数为 33
户。为做好该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市区低收入家庭无房户为补助对象,按照
“总量控制、严格审核、先租后补、阳光操作”的
原则,认真抓好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工作的每一环
节,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二、申请资格

申请廉租住房补贴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

(一)申请人为取得市区常住户口的城镇居
民(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属于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低
保家庭,或按规定程序被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三)家庭成员在市区均无房改房、经济适
用住房、集资建房、商品房和自建房等私有住房,
且均未转让过自有住房。

虽不符合前款条件,但因重大疾病、重大伤
害、重大事故等突发性原因造成家庭特殊困难而
无房居住的,经民政、房管部门认定,可列入申请
范围。

三、审批发放补贴的工作程序

(一) 报名申请

报名申请时间为5月4日至5月31日。申请人按现居地向所设立的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现居地未设立居委会的按申请人本人具体情况向不同的受理机关提出申请;在职职工向所在单位申请;离退休人员向原单位申请;停产、破产企业职工向主管部门或劳动保障部门申请;无工作单位的市区居民向城区街道办事处或经济开发区申请。

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廉租住房补贴审批表》;
- 2、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复印件;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4、结婚(离婚)登记证及复印件。

(二) 资格审查

受理机关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审查结果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最终符合条件的,由受理机关统一将申请材料 and 审查意见于6月12日前报送市房产管理局。

(三) 排序公示

市房产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后,会同市民政局、公安局进行集中审核。市民政局对申请家庭的低收入家庭资格和低保户资格进行确认;市公安局对申请人的户口情况进行确认;市房产管理局负责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查证,并进行综合审核。最终符合申请条件的,原则上按婚龄长短排序,离婚家庭按离婚时间计算婚龄。婚龄相同的,在市区落户时间长者优先。排序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

(四) 确定补贴对象

经公示有异议的,市房产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在5日内完成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排序在前67位的申请人确定为补贴对象。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持申请材料原件到市房产管理局领取《廉租住房补贴资格证》;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因放弃或被举报查实等原因取消补贴资格的,按排序向下顺延。

已领取《廉租住房补贴资格证》后放弃或被取消补贴资格的,不再顺延。

(五) 租赁住房

补贴对象在领取《廉租住房补贴资格证》后30日内在市区内自主租赁住房并到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手续。

(六) 补贴发放

补贴对象凭身份证、《廉租住房补贴资格证》到市房产管理局领取租房补贴。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按每户320元/月计算。

根据保障对象家庭收入状况的不同,实行分类差别补贴。对低保家庭按标准全额补贴,对低收入家庭按规定标准的75%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从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中列支。

四、复核、退出机制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自准予登记之日起1年内有效。期满后,申请人须持《低保证》或民政局确认的低收入家庭证明,按报名申请程序提出复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房产管理局向当事人出具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家庭继续享

有廉租住房保障资格。期满未提出复核或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所在家庭不再具有廉租住房保障资格。

保障年度内,保障对象更换廉租住房的,应及时到市房产管理局变更租房手续。

市房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廉租住房保障居住情况进行检查。申请人和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要积极配合。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房产管理局取消当事人保障资格并停发廉租住房补贴:

1、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状况等情况的;

2、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期间,家庭另外购置或承租其他住房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5、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

6、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7、其他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规定的。

五、监督机制

为保证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整个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廉租住房货币补贴规定的行为,均可以进行举报,举报属实者将给予一定奖励。举报电话为6651927(市监察局)、6656224(市房管局)。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个人,视其情节由相关部门给以处分;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要追究单位有关人员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林业局 2009 年度美国白蛾

防控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照实施。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林业局拟定的《2009 年度美国白蛾防控
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009 年度美国白蛾防控方案

乳山市林业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为进一步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维护我市
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按照上级文件和会议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09 年度美国白蛾
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防治对策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通知
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
健康”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
责、联防联控”的原则,实施以无公害防治为主的
综合治理措施,加强预防、除治,强化监测、检疫,
压缩疫区范围,全面降低虫口,减缓传播速度,实
现有虫无灾的总目标。

(二) 防治对策

实行“大力查治第一代,严密查防第二代,全
面监控第三代”的对策,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
着重做好第一代美国白蛾除治工作,确保取得较
好成效。加强疫情监测检疫,严密封锁,防止传
出,进行以人工物理、生物措施为主的综合除治,
通过人工物理方法和释放周氏啮小蜂、使用多角
体病毒等生物防治措施,实现可持续控制。同
时,加强疫情普查监测,防止疫情传入,做到早发
现、早除治。

二、防控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 防治范围

本方案所指防治范围为乳山市行政区域内。

(二)防治目标

1、控制压缩美国白蛾疫区。

2、市区、威乳高速公路、309 国道、环海路、桃威铁路、牟乳路、牟浪路、埠乳路、各镇驻地、大乳山及岬嵎山风景区周围、黄垒河及乳山河周围等为重点防治区域,实施重点防控,尤其要加强进村路及村庄的防控,防止出现死角,确保上述区域不出现灾害和树木被吃光吃残的现象,疫情区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0% 以上,监测覆盖率和产地检疫率均达到 100%,测报准确率 85% 以上,调运检疫率 95% 以上,10 月中旬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叶片保存率 80% 以上。

(三)防治任务

1、举办 3 期培训班,培训普查监测人员 120 人次,确保做到会查、会认、会治。每代普查 1 遍。

2、建立 5 处虫情测报点,配备 70 盏诱虫灯及必要的仪器、信息传送设备等,实行实时监测。

3、全市全年防治任务 30000 亩,其中人工物理防治 20000 亩,生物防治 10000 亩,释放美国周氏啮小蜂 1 亿头。

三、技术措施

(一)全面加强检疫封锁,防止疫情传入传出。各镇(办事处)要积极开展产地检疫,把疫情扑灭在货物调运前。对疫区内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经林业部门检疫批准不得擅自运出疫区。要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和检疫检查站的作用,加强对从疫区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包装材料的检疫检查,发现携带美国白蛾的必须依法扣留,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市森林植物检疫站要加强对货物集散地、贸易市场的检疫检查和复检,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全面普查,重点监测。各镇(办事处)

林业站要建立专业普查监测队伍,制定普查监测方案,每镇要自行建立 1 处监测点,每村至少配备 1 名监测员,重点疫区镇(村)要设有 2-3 处监测点,实行全面普查、重点监测。

1、普查监测时间:

卵(一代,5 月中下旬;二代,8 月上旬-8 月下旬;三代,9 月下旬)。卵期调查表见表 1。

幼虫(一代,6 月上旬-7 月中旬;二代,8 月上旬-9 月下旬;三代,10 月上中旬)。幼虫期调查表见表 2。

蛹(一代,7 月中旬;二代,8 月下旬-9 月下旬;三代,9 月下旬)。蛹期调查表见表 3。

成虫(一代,5 月中下旬;二代,8 月上中旬;三代,9 月下旬)。成虫期调查表见表 4。

2、普查监测地点:主干道路两侧、城镇、部队营房、厂矿、企业、村庄、车站、码头、货场、旅游点、广场、公园、果园、物资储运厂、林场、苗圃等。

3、普查监测树种:法国梧桐、桑、榆、白蜡、山楂、臭椿、泡桐、枫杨、樱桃、杨、柳、桃、苹果、梨、葡萄、杏、花曲柳等。

4、普查监测方法:一是抓住幼虫网幕明显的特点,查看树冠上是否有网幕;二是成虫期利用诱虫灯诱成虫。

(三)采取综合措施进行防治。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防治作业设计,采取综合措施防治,大力推行使用生物制剂、释放寄生蜂、剪除网幕、灯光诱杀等方法。要抓住“三个时机”(第一、二、三代幼虫危害期)、四个环节(成虫羽化期、卵期、幼虫网幕期和下树化蛹期)进行防治。

1、生物防治

(1)释放白蛾周氏啮小蜂。在美国白蛾老

熟幼虫期(一代,7月上旬;二代,8月下旬;越冬代,10月中旬),按美国白蛾幼虫和周氏啮小蜂1:3的比例,选择无风天气,上午10时至下午5时进行放蜂。放蜂方法:一是直接释放羽化小蜂。二是把寄生的柞蚕蛹放入草把中,挂在树枝或沾粘在树干上。每代放1~2次。(2)应用多角体病毒防治。在幼虫期(一代,6月上旬~6月中旬;二代,8月上旬~8月中旬;越冬代,9月下旬~10月上旬),使用制剂浓度为 $1.5 \times 10^7 - 3.0 \times 10^7$ PIB/ml 药液喷雾。

2. 人工物理防治

(1) 剪除网幕。在美国白蛾网幕期(一代,6月上旬;二代,8月上旬;越冬代,10月上旬),组织专业队剪除网幕。剪网时要避免幼虫漏掉。网幕集中烧毁或深埋时,要装入袋中以免运输中散落。

(2) 绑草把。在老熟幼虫化蛹前(一代,7月上旬;二代,8月下旬;越冬代,10月中旬),在树干1米高处绑草把,诱集幼虫化蛹,化蛹结束后拆草把集中烧毁。

(3) 灯光诱杀。在成虫羽化时期(一代:5月中下旬;二代:8月上中旬;三代:9月下旬),利用诱虫灯诱杀成虫。

(4) 捕捉成虫。在成虫羽化时期(同上),发动群众捕捉成虫,集中焚烧。

3. 无公害农药防治

幼虫期(一代,6月上中旬;二代,8月中下旬;三代,10月上旬),使用1%苦参碱、森得宝、BT、1.2%苦烟乳油、藻酸丙二醇脂等进行防治。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重要意

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各镇(办事处)行政负责人为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防治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

(二) 各负其责,联防联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农业、水利、交通、城建等部门和驻乳部队要按照防治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辖区内的防治任务;交通、邮政等部门要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对没有《植物检疫证书》的植物及其产品,坚决不予受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对货物集散地、家畜集中屠宰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等进行疫情检疫检查。各相邻镇之间、疫区和非疫区之间要建立防治协作机制,统一规划、统一时间、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检查验收,及时通报信息,交流防治经验,整体推进防治工作。

(三) 配强队伍,确保质量。市林业部门要成立专业技术指导队伍,负责指导解决防治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各镇(办事处)、国有林场要组建6人以上的专业队伍,对本辖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方法、统一人工物理防治、统一防治标准、统一配药、统一检查验收。6月上旬前,要完成队伍专业培训,配齐防治机械和所需农药。要做好监测预报,市森防站全年至少发布虫情情报5期以上,科学指导防治。

(四) 普及知识,科学防治。要强化查治技术的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查治知识,全面开展科学防治,提高防治质量,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镇(办事处)要认真总结美国白蛾查治经验,大力推行白蛾周氏啮小蜂繁育释放技术、病毒杀虫剂实用技术、幼虫期超低容量喷洒无公害

农药技术等科学防治方法,开展科学防治。不能采取人工防治措施的,要使用仿生剂进行防治,坚决杜绝使用化学农药,以保护美国白蛾天敌、防止环境污染。

(五)落实资金,加大投入。各镇(办事处)要优先安排、重点保证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不断加强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美国白蛾防治能力。要按照“谁受益、谁投资、谁治理”的原则,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各企事业单位和林木所有者加大投入,确保除治工作顺利开展。市林业局要做好各项防治物资的储备和供应,为防治工作开展搞好服务。

(六)严格验收,严肃奖惩。市林业局作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根据美国白蛾发生规律,定期做好督查验收工作。对组织领导不力、未落实预防和除治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对监测不力、检疫执法不严、隐瞒疫情贻误防治时机和防治不力、造成疫情严重扩散蔓延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市林业局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引导和鼓励机关、厂矿、社会团体、社区和公众参与虫情查防和举报。

(七)加强执法,防止蔓延。要加强对主要路口苗木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严防车辆携带检疫对象进入非疫区。对违规运输的带卵、带虫苗木,要全部没收并及时销毁。同时,加强对苗圃的产地检疫工作,对全市所有苗圃严格依据检疫技术规程实施检疫,确保苗圃中无美国白蛾疫情发生。要加强对调入我市的苗木和木材的复检工作,严格把关,防止美国白蛾各虫态通过以上途径传入我市,杜绝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

延,保护好绿化成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 重点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市的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本着突出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原则,研究确定了 2009 年我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抓紧修编完善,健全预案体系

一是抓紧预案修编。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镇区”)要根据要求抓好镇级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做到类别齐全、内容翔实。在此基础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抓好辖区内村、居委会、企业、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的预案编制工作,真正建立起“上下衔接、全面覆盖”的预案体系。应急预案要整理成册,存档备查。

二是搞好应急演练。按照《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度全市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通知》(乳政办发[2009]65 号)要求,抓好应急预案的演练,做好演练情况评价及资料收集等工作,建立预案演练图文声像资料库,留档备查。

三是加强预案管理。按照《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乳政办发[2008]58 号)要

求,落实预案编修、综合评审、分级备案等制度。对印发的预案,及时采取网上公开、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抓好宣传和解读工作。凡是涉密预案和《操作手册》,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四是编制好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各“镇区”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于 6 月底前制订完成系统规划或实施意见。

二、突出重点环节,夯实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按照“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的原则,组织开展好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落实综合防范和处置措施,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监测机制。在此基础上,要完善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机制。各镇各部门要明确应急预警信息发布的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做到预警信息发布规范有序。进一步加强基层预警体系建设,“镇区”及村(居)等基层单位要不断完善预警手段。

二是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重点增加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坚持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专业储备与

社会储备相结合,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依托现有专业物资储备体系和网络资源,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统计、监测网络和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征用、紧急配送体系,构建应急物资综合保障系统。要加强与上级应急物资保障网络的连接,形成区域之间、部门之间、上下之间应急物资余缺调剂和保障机制,增强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

三是加强救援队伍建设。按照“海陆结合、专群结合、军地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加快构建市县镇村企五级联动的应急救援体系。公安消防、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队伍等要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实现“一专多能、一队多用”。要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作用,重点加强地震救援、抗洪抢险、海上搜寻、森林防火、应急通信、道路抢险、电力抢修、矿山救护、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专业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不断完善政府、专家和公众三结合的决策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基层社区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基层群众队伍的作用,村(居)、基层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兼)职群众队伍,积极参与有关防范和救援行动。

四是加强应急平台建设。坚持长远规划,稳步实施的原则,抓好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58号)及相关技术标准,搞好县级平台建设,争取2009年底前完成

基本框架建设,2010年底前投入试运行,并实现市、县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保证应急平台部门指挥中心及基层协同终端运行平稳,应急指挥畅通无阻。

三、健全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一是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各级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通过建立社会公众报告、举报奖励制度以及设立基层信息员等形式,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增强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镇区”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紧急情况可先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

二是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情况“零报告”制度。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自预警开始,不论有没有新的情况,各“镇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都要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告情况,直至应急信号解除。

三是严格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健全值班制度,明确值班职责,完善值班网络,配齐值班设备,确保信息畅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预警,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亲自带班、靠前指挥,及时获取信息、作出决策、组织救援。对值班期间发生的事项,要按照凡事必记的原则搞好记录,做到一天一页、一月一本,统一存档备查。

四是认真落实应急管理情况统计、总结和评估制度。要落实好突发事件统计信息季报制度,根据分级分类标准,及时、全面、准确地统计各类突发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

等情况,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民政、安监、卫生、公安部门分别归口统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况,并于每季度末报市政府办公室。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将形成专项总结评估报告,按程序及时上报。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统计系统快速应急机制,及时调查掌握突发事件对国民经济和城乡居民生活的影响,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检查考核

一是调整充实机构。各“镇区”要调整充实应急管理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要担任组长,确定专(兼)职人员。要本着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导辖区内村、居委会、企业、学校、医院等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切实做到管理无盲区,工作不断档。

二是强化组织培训。要借助党校培训、普法教育等灵活手段,加强对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以及对应急管理人员、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应急管理工作和现场处置能力的培训。各“镇区”及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应急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五进”活动,并将应急管理知识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观看光盘、观摩学习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三是严格检查考核。今年应急管理工作已列入各“镇区”各相关部门的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6月底,市里将组织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11月底,将对全年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系统考核。在此基础上,将坚持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

日常性督导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终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安排表

2、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内容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重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 注
1	编制好应急预案并公开	各“镇区”	上半年	
2	抓好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预案的修编		年内	
3	制订应急系统规划或实施意见并公开	有关部门	上半年	
4	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民政局	6 月份	桌面推演
		水利局	6 月份	实战模拟演练
5	事故灾难应急演练	安监局	6 月份	实战模拟演练
6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卫生局	4 月份	实战模拟演练
7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公安局	8 月份	实战模拟演练
8	应急管理知识培训	市应急办牵头	5 月份	
9	各“镇区”及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检查	市应急办牵头	6 月底、11 月底	
10	建立应急平台基本框架,建设应急管理网站	信息产业局牵头	年内	
11	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	各“镇区”及有关部门	年内	
12	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13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4	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			
15	建立全天候值班制度			
16	落实好突发事件统计信息季报制度	民政、安监、卫生、公安	每季度末	
17	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市应急办	半年、年底	

附件 2

2009 年全市 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内容

1、规划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镇级规划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

2、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各“镇区”要因地制宜做好预案修订完善,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抓好辖区内村、居委会、企业、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的预案编制工作,真正建立起“上下衔接、全面覆盖”的预案体系。应急预案要整理成册,并按要求抓好演练,做好演练情况评价及资料收集等工作,建立预案演练图文声像资料库,存档备查。各“镇区”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于6月底前制订完成系统规划或实施意见。

3、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各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及各类专业队伍、企业专兼职队伍、专家队伍、社会志愿者队伍和群众队伍等建设情况。

4、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主要包括各类专业物资、社会物资的储备和综合调控情况等。

5、应急知识培训和科普宣教情况。主要包括干部培训及应急知识“五进”等情况。

6、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监测预警网络建设、隐患排查及整改、预警信息发布等情况。

7、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主要包括信息报告网络建设及信息报告、统计和总结评估等情

况。

8、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主要包括预案启动、防范及处置措施、处置效果、善后安置情况等。

9、考核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考核体系建设及责任落实、制度建设等情况。

10、上级专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对省、威海市及我市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

11、值班(值守应急)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值班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制度建设、值班记录综合管理等情况。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卫生局拟定的《乳山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乳山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保证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转,进一步做好应对防控工作,依据《乳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特制定《乳山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与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原则,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应对准备,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乳山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由市卫生局局长兰胜才担任召集人,下设综合组、医疗组、保障组、宣传组、畜牧组等 5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单位见附件 1)。各工作组组长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员(成员名单见附件 2)。各工作组确定 1-2 名股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联络员名单见附件 3)。

(二)工作职责和分工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主要职责是:定期会商研判疫情发展趋势,研究

确定防控策略;商定防控工作相关政策,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组织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为做好相关工作,各工作组的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组:负责综合协调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例会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防控所涉及的外事工作;负责收集、整理、上报防控工作信息;负责编写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动态;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组:组织对甲型 H1N1 流感相关诊疗和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全市流感疫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疫情处置等工作提供指导;指导全市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提出加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障组: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质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保障工作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方面事宜;协调安排防控应急物资(含仪器设备)紧急生产、采购、储备等专项资金;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并密切跟踪保障工作进展情况;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维持市场秩序。及时反馈保障工作信息,及时汇总整理;根据市政府命令,组织对疫区封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做好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

验工作,做好车站和交通工具的保洁、消毒工作;组织做好旅行社、宾馆、酒店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特别是来往疫区旅客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正确引导舆论;跟踪舆情,及时澄清事实;加强网上新闻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协助相关部门宣传防病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防控措施,防止在学校(托幼机构)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畜牧组:负责防控甲型 H1N1 流感所涉及的畜牧兽医工作,收集、整理、上报防控工作信息;负责制定与防控工作相关的动物疫情监测、疫病防控及检疫监管措施;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开展相关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动物防控药品、诊断试剂等应急物资储备及相关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各地稳定生猪生产。

三、工作制度

(一)工作协商制度。在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框架下,建立重大事项会商制度和联络员例会制度,防控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由联络员例会负责协商解决,重大事项由全体会议商定。各工作组内部也要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控工作。

(二)信息通报发布制度。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自的疫情信息和最新工作进展情况,并以书面形式于每日 17 时前将截止当日

16 时的信息和工作情况报综合组。综合组负责整理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每日汇总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威海市卫生局。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之间也要加强协调沟通,确保信息通畅,遇重要情况应随时通报。需要向公众通报的防控工作信息,由综合组归口负责发布。

(三)督导检查制度。为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各工作组要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要重点督查领导批办事项和会议决定的各项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强化领导。各工作组、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现阶段抓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在人员配备和经费上给予必要保障。

(二)突出重点,统筹谋划。既要紧紧围绕每个阶段防控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及时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又要统筹谋划,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的变化,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疫情防控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杂,各工作组要积极参与会商,主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效运转。

附件 1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组 组成单位

综合组:市卫生局,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市外事办,市畜牧局,市外经局。

医疗组:市卫生局。

保障组:市经贸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旅游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邮政局,乳山火车站。

宣传组: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教育局,市报社。

畜牧组: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经贸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注:排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成员单位。

附件 2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召集人 和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兰胜才 市卫生局局长

综合组组长:都红岩 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医疗组组长:孙庆飞 市卫生局副局长

保障组组长:许成安 市经贸局武装部长

宣传组组长:李学兵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畜牧组组长:吴玉海 市畜牧局副局长

附件 3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联络员名单

工作组	姓 名	职 务	办公 电话	手 机
综合组	孙少华	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6655367	13656306303
	刘志勇	市卫生局办公室副主任	6651479	13869005958
医疗组	孙少华	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6655367	13656306303
保障组	刘冠兰	市经贸局运行科副科长	6651318	13256310098
宣传组	刘国贤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科科长	6651832	13806310067
畜牧组	张军熙	市兽医站站长	6621269	1360631409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处置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进行规范 有关问题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各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机构)需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现场总指挥,以增强现场综合处置能力。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应急指挥响应原则。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要遵循以下响应原则: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响应。在报告威海市人民政府的同时,市政府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在威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指挥,并成立由威海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政府及属地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共同组成的现场指挥部。

(二)重大突发事件(II级)响应。在报告威海市人民政府的同时,市政府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在威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指挥,并成立由威海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政府及属地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共同组成的现场指挥部。

(三)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同时成立由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属地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或有关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可申请威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调派力量赶赴现场,配合进行协调指挥。

(四)一般突发事件(IV级)响应。分管市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同时成立由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属地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或有关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

二、规范现场指挥职责和秩序。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准备与抢险救援等工作,全面掌控现场情况,并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意见或建议。现场指挥要依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按照“属地为主、系统指导,先到先得、有序衔接”的原则实施。

(一)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要及时逐级上报,同时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度假区)管委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

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全面掌握参与救援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基本情况,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二)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由威海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安排人员赶赴现场,领导或参与现场指挥工作;接到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安排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以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领导或参与现场指挥工作。

(三)在现场总指挥未到达前,先期到达现场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度假区)管委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要代行现场指挥职责,并根据各级领导到达情况,逐级移交指挥权力,直至现场总指挥到达。

(四)现场总指挥到位后,要迅速调度现场处置综合情况,按照相关预案规定成立若干工作组,协调有序地开展工作。

(五)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现场指挥层次,并有序交接指挥权力,始终保持现场指挥的统一性、协调性、连续性和有效性。

(六)市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领导或更高层次领导赶到现场后,现场总指挥要在其领导下,继续履行现场指挥职责。如遇特殊情况或领导有特别要求,按领导指示办理。

(七)参与现场救援的所有力量原则上要先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救援结束后,所有力量要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安全有序撤离。

(八)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要确定相对固定的指挥场所,并及时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通知市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各工作组,以及相关救援力量。在整个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要与市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方面保持联络畅通,保证相关信息的及时报送和指令的迅速传达。

三、完善指挥手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现场指挥需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讯手段等,具备迅速搭建现场指挥平台的能力。原则上,现场指挥要配备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及打印机、高音喊话器、现场图像采集及传输设备等;有条件的单位还可以配备电声警报器、车载电台、卫星电话、探照灯等专用设备。防汛、防震、防火以及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非煤矿山事故处置等方面的现场指挥部,还要配备足够数量的集群手台。

四、统一相关标志。现场指挥部要悬挂或喷写醒目的标志;现场总指挥要佩戴印有黑色“总指挥”字样的黄色袖标;现场指挥部其他人员分别佩戴印有黄色“现场指挥员”、“××工作组”等字样的红色袖标。公安、消防、卫生防疫及驻乳部队、武警官兵等救援力量原则上要着标志服,其指挥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佩戴“××指挥官”等字样的袖标。

五、加强日常管理。指挥得力、行动有序是保证现场处置效果的重要条件。各镇(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后方指挥与现场指挥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建设,明确处置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并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能够高效有序运转。要

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对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和规范,认真做好常规性准备,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结合应急预案演练,理顺程序,理清关系,增强协调互动能力,全面提高应急指挥能力和水平。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市政府同意市环保局拟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

望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近年来,我市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养殖规模逐年扩大,全市规模养殖户已达700多家,畜禽养殖业成为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但由于规划选址、现场管理等方面原因,养殖场(区)产生的废渣(畜禽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的羽毛等固体废物),清洗畜禽体和饲养场地、器具产生的污水及恶臭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污染,由此引发的环境纠纷越来越多,成为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隐患。为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如下管理意见:

一、新建、改建、扩建猪常年存栏量3000头以上、肉牛常年存栏量600头以上、奶牛常年存栏量500头以上、家禽常年存栏量10万只以上的养殖场(区)必须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向市畜牧局备案的养殖场,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养殖场的污染进行评估,并报经市环保局审查批准。各镇政府(办事处)、国土、畜牧、工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加大对畜禽养殖场的环保审批管理,对未经环保审批的养殖场,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用地、备案及注册登记等手续。

二、严禁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区、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镇农村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以及法律、法规特殊保护的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场的选址距离居民区、交通干线应不少于 500 米。未经批准的或在禁止区域建设的养殖场,要根据实际情况补办手续或限期搬迁、关停。

三、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清污分流和粪尿干湿分离等措施,实现清洁养殖,保证畜禽粪便、污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要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采取对储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漏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鼓励将畜禽废渣通过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制造再生饲料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严禁向水体倾倒、直排畜禽废渣。

四、对超过规定标准排放畜禽污染物或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畜禽养殖场,市环保局责令其停止污染违法行为,限期进行污染治理,并依法处罚、赔偿损失。

五、各镇政府(办事处)要加强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选址管理,制定好镇村养殖业发展规划,划定专门养殖区,安排专人管理,引导养殖户向养殖区集中,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实现集中监督管理,维护我市良好的生态环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产业招商办公室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招商步伐,提高与外合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产业招商办公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坚持“产业聚集、关联配套、协调互动、资源共享”的原则,立足职能部门行业管理优势,突出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对象,探索实施以职能部门为主体的产业招商运作模式,推动全民招商、全面招商逐步向专业招商、产业招商转变。

二、机构组建及工作职责

(一)机构组建

高新技术产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机械制造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局,新能源产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建材化工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纺织服装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外经局,现代服务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海洋经济产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海渔局,现代农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畜牧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商贸物流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市贸易办。

(二)工作职责

1、研究分析国内外产业转移发展趋势和相

关政策,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2、分析市内相关产业发展优势和缺失环节,明确产业招商的目标和方向,提出产业招商计划和工作措施。

3、利用各种平台积极宣传产业优势和项目,做好重点产业项目的包装推介、服务对接。

4、组织好与外合作活动,引进产业项目,壮大产业规模,加快我市产业经济发展。

三、重点招商领域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指导目录和我市产业现状以及今后调整和发展方向,确定各产业招商办公室的重点招商领域为:

高新技术产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半导体照明、内存模块、快闪记忆碟(卡)、光电电池及相关联的配套产业等新材料、新技术开发领域。

机械制造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造船及船用设备、金属冶炼、加工铸造等产业。

新能源产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风能、光伏发电、潮汐发电等再生能源、洁净能源产业。

建材化工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新型建筑材料、生物制药、化肥农药等产业。

纺织服装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高档面料纺织染整、服装设计加工等产业。

现代服务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旅游资源整合和旅游产品开发,大力引进休闲、养生、运动、娱乐、酒店及服务外包、会展经济等关联产业。

海洋经济产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海洋科技开发、水产品养殖、加工、储藏等产业。

现代农业招商办公室,主要围绕我市农业十大产业,引进发展新技术开发与推广、新品种研究与繁育以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储藏保鲜等产业。

畜牧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牲畜家禽的育种繁殖、饲养、加工、销售等产业。

商贸物流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网络购销及餐饮服务、商品零售批发、连锁经营等产业。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产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产业招商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产业招商的规划、督导和考核。各产业招商办公室要按照“一个产业、一个部门、一抓到底”的方式,建立责任明确、务实高效的产业招商协调机制,配备专门力量靠上抓,切实提高产业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完善督导机制。对产业招商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考评、年终奖惩制度。每半年由市产业招商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市考核办等单位,对每个项目进行评估检查,确认到位资金数额并予以通报,年终进行综合考评。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为各产业招商办公室安排8万元资金作为招商经费,分年初3

万元、年末5万元两次拨付。原则上每个产业招商办公室年内实际引进到位资金不得低于3000万元,每超1000万元年终给予0.1%的资金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产业招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扣除50%的招商经费。

(四)凝聚招商合力。各产业招商办公室在抓好主攻领域招商的同时,要树立整体意识,强化协作观念,积极加强与其它产业招商部门的衔接沟通、横向配合,通过资源共享、整体推介,凝聚招商工作合力,营造与外合作氛围,加快推进我市产业招商工作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实现新的突破。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9年4-6月)

四月

一日 威海市委常委、副市长汤光运来我市视察交通设施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二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熙殿来我市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 金谷园农业综合市场举行开工仪式,副市长宫华国出席仪式并致辞。

七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加强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管理的意见》、《乳山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和《2009年社会救助方案》,副市长马泽、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曲径参加。

八日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梁良来我市开展包村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九日 我市旅游行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员会议召开,副市长王祥芹出席会议。

△ 省农业厅副厅长李占祥在我市主持召开全省生态农业工作会议,副市长宫华国参加。

十日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唐会礼在我市主

持召开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暨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现场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宫华国参加。

十二日 省政府在我市召开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现场会和一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省政府副省长才利民,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旭,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培廷,省外经贸厅、检验检疫局、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17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45个试点县(市)等负责人参加。我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副市长宫华国、曲径等参加会议。

十四日 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五日 省民委主任、宗教局局长马文艺来我市调研农村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 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七日 省旅游局验收组来我市对申报的山东省旅游强镇、工农业旅游示范点进行检查验收,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八日 省统计局副巡视员左振华率领省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组来我市检查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 乳山凤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举行开业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出席仪式。

五月

二十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了《2009 年度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副市长高飞、王祥芹、陈卫萍、李国徽、曲径参加。

二十二日 省政府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在乳山投资的台湾项目推进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参加。

△ 省政府 2008 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检查团来我市检查教育工作,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二十四日 乳山市房地产开发协会、建筑业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副市长王祥芹出席。

二十八日 威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刘祖礼带领威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来我市视察国家生态市创建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二十九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威海市纪委副书记、市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指导检查组副组长邢云强出席。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了母爱文化节产业招商活动安排意见,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李国徽、曲径参加。

三十日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省计生协常务副会长孙爱玲来我市调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一日 副市长陈卫萍主持召开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专题会议。

二日 台湾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奉任、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立白、久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吉森分别带队来我市考察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会见了客人。

七日 日本永旺株式会社中国事业顾问、中国改革开放论坛驻日理事彭晋璋来我市进行经贸考察。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会见了客人。

八日 2009 中国(乳山)母爱文化节在大乳山休闲旅游度假区举行。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龚心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书记处书记白庚胜,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主席艾丰,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孙晓华,威海市委副书记边祥慧、副市长刘茂德等领导嘉宾出席活动,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隋建波、兰胜强、李学考等五大班子领导参加。

九日 中国水科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副所长殷邦忠,中国水科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赵法箴来我市就牡蛎产业发展进行调研。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十二日 省农业厅信息中心主任孙文军来我市验收沼气国债项目,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十三日 乳山口港扩建一期工程举行开工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政协主席兰胜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

学考出席仪式。

△ 省国土资源厅纪检组组长徐家林来我市检查 2008 年建设用地置换复垦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四日 美国太平洋投资公司董事长吴威德来我市就葡萄酒酒庄、酒窖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会见了客人。

△ 厦门日月谷温泉度假村执行董事陈冠羽来我市洽谈岵嵎山风景区项目开发建设合作事宜,副市长王祥芹会见了客人。

十六日 美国 OSI 公司亚太区总裁 Frank Latimer 来我市考察华隆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肉食鸡屠宰项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宫华国会见了客人。

△ 2009 威海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我市华联广场举行。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礼伟,我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了启动仪式。

二十二日 省交通厅公路局党委书记侯树荣来我市视察公路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二十三日 海阳所镇中心学校举行落成典礼。市委副书记隋建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进香,市政府副市长陈卫萍,市政协副主席秦海出席仪式。

三十一日 乳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市规划委员会有关成员参加。

六月

一日 “全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负责同志高级研修班”在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开班仪式。

二日 省地税局副巡视员孙浩、纪检组副组长周科纯带领省局督导检查组来我市开展督导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曲径参加。

四日 新加坡贸工部兼人力部政务部长、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联合主席李奕贤带领考察团在省外经贸厅副厅长阎兆万,威海市政府市长助理、外经贸局局长王保华陪同下,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副市长宫华国、曲径陪同。

五日 环翠区政府副区长刘宾带队来我市考察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副市长宫华国、曲径陪同。

七日 全市“安全生产月主题咨询”活动在华联商厦广场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活动。

八日 省教育厅巡视组来我市检查高考工作,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了《关于招考卫生专业合同工情况的汇报》,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曲径参加。

九日 临沂市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农产品质

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十日 辽宁省农委外事外经处处长刘少鲁率队来我市对花生深加工企业进行考察,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 2009年“全民健身活动月”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仪式并致辞。

十一日 文登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竞带领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 省政府办公厅老领导一行40余人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市长助理刘忠本陪同。

十二日 乳山口港航道选址论证会召开,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等五大班子领导参加。

十三日 乳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市规划委员会有关成员参加。

十八日 省港航局副局长姜树奎来我市检查港口运行情况,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十九日 外交部党校教务长、大使胡业顺率外交部党校第48期赴山东社调团来我市参观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二十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了《乳山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乳山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和《关于设立产业招商办公室的意见》,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曲径参加。

二十三日 乳山市慈善总会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出席。

△ 2009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隋建波,副市长李国徽出席会议。

二十四日 上半年全市金融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 市公安局“全省优秀公安局”揭牌仪式暨警营开放日活动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出席仪式。

二十五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在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亲切走访慰问了部分老党员,向他们送去了节日的祝福。

△ 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出席会议。

△ 威海市委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副市长宫华国、曲径参加陪同。

二十七日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乳山风电一期工程开工仪式在海阳所镇姜格庄村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政协主席兰胜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考出席了开工仪式。

△ 匈牙利霍尔托巴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沃尔高·费兰茨,匈牙利大使馆农业专员碧落·伊什特万来我市就中匈水家禽畜业项目及温泉开发进行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副书记隋建波,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二十九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

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了《关于热电厂北郊热力分厂工程进展情况及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汇报》和《关于档案局有关人员工作日中午违规饮酒的情况通报》,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曲径参加。

△ 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增强率队来我市就投资建设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 山东省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刁钦义在威海市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杨晓生陪同下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 特来蓓丝特印染(乳山)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签字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宋修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仇保纲,副市长李国徽,市政协副主席李德忠出席。

△ 浙江名流集团与久久发集团合作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宋修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仇保纲,副市长李国徽,市政协副主席李德忠出席。

三十日 莱芜市农业局局长郑德庆率领辖属县市区农业局局长来我市参观考察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李社堂带队来我市就风电及相关项目进行洽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 淮安市供销社主任张一剑率队来我市参观考察基层供销社建设情况,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 国家质监总局食品局综合处处长毕克新带队来我市考察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宫华国、曲径陪同。